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9年4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、北京等地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4月29日